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3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与广东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备忘录签署概况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孙公司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原科技”）与广东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云智数”）于近日签署《互联网数据中心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以拓展互联网数据中心市场为目标，共同打造高标准互联网数据中心。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246T78R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金江

5、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8 日

6、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大道美的全球创新中心 5# 厂房三楼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管理；数据库服务。

美云智数是世界 500 强企业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的集团”）的控股孙公司，是美的集团旗下云服务商，是业内领先的云计算技术和服务提供商。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双方秉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宗旨，积极参与大数据中心和工业互联网的建设，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开展全方位的技术与商业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1、宽原科技凭借在运营商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领域中领先的地位、营销优势、以及优质的运维管理经验，负责发展境内外 IDC 客户并提供完善的符合各大运营商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方案和整体运维管理服务，为甲方提供机柜租赁等 IDC 及 IDC 相关增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托管与租用，宽带流量租用，IT 设备租用，设备远程访问与控制，定制化云服务、工业互联服务等高端定制。

2、美云智数根据中高端 IDC 客户的建设需求和技术要求，向宽原科技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的技术规范和建设标准，宽原科技提供符合各大运营商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各项运维管理等规范要求，并提供后续的运维服务。

3、互联网数据中心的设计和建设：根据 IDC 不同行业客户的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需求，双方将紧密合作共同完成符合运营商要求的互联网数据中心的技术标准制定和设计、以及具体的施工方案，并由宽原科技按照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若在实际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对建设要求有变更，需双方书面确认。

4、场地资源：对于双方明确的合作项目，宽原科技负责提供位于顺德五沙工业园（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的项目资源。

5、机架资源：本着充分利用电力资源和保护已有投资的共识，项目采用传统建设模式与定制化建设相结合分批建设交付的方式进行，总计交付 600 个 6KVA 标准机柜。

6、网络资源：宽原科技负责提供合作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到相应的各大运营商网节点不间断的高速通道，负责配置相应所需的 IP 地址，并且随业务发展负责网络资源的扩容，同时向客户提供所需的国际 / 国内长途专线光纤等资源。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备忘录》的签署，是公司 IDC 业务开拓的阶段性成果，有利于公司与美云智数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合作共赢。该合作开展，将通过采用各类新技术、定制化方案，力将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建设成为绿色、环保、节能的互联网数据中心。

本次《备忘录》项下所有合作项目均可参考本次《备忘录》的相关约定和描述，具体的合作项目事项以双方后续正式签约的合同为准。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互联网数据中心战略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3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16 日总股本 690,424,8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因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发行价格由 6.90 元 / 股调整为 6.86 元 / 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 17,043,472 股调整为 17,142,851 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严勇等 1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特”）100%股权，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严勇等 13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方式之一购买标的资产，发行价格为 6.90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17,043,472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16 日总股本 690,424,8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27,616,993.5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中装建设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做如下调整：

1、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计算公式为：P1＝（P0－D＋A×K）/（1＋K＋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仅为现金分红，根据上述公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6.90-0.04=6.86 元 / 股。

2、股份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公司向严勇等 13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严勇等 13 名自然人支付的交易对价 ÷ 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 =117,600,000.00 ÷ 6.86=17,142,851 股（注：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21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3 日

至 2020 年 8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收购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6	山煤国际	2020/7/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

2、登记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16 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6 点。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鹏

电话：0351-4645546

传真：0351-4645846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收购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21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为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降低煤炭行业价格周期性波动风险，增强与公司煤炭主业的协同性，有效提升公司市场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所持有的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发电”）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靖江发电 35%的股权。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40022 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35%股权所涉及的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定的靖江发电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17,885.87 万元，靖江发电 35%股权的评估值为 76,260.05 万元。根据经山煤集团备案的该评估值，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6,260.05 万元。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山煤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为民、苏新强、马凌云、陈凯、梁建光、兰海奎、钟晓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上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次交易所收购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山西省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监管要求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购买股权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并经山煤集团备案，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为民、苏新强、马凌云、陈凯、梁建光、兰海奎、钟晓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就本次交易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审字[2020]1182 号《关于对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合并）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 [2020]第 040022 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35%股权所涉及的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山煤集团备案。

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为民、苏新强、马凌云、陈凯、梁建光、兰海奎、钟晓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及期限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登记、备案事项；

4、应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报告、文件的相应修改；

5、如相关监管部门对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有关标的股权过户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37 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降低煤炭行业价格周期性波动风险，增强与公司煤炭主业的协同性，有效提升公司市场抗风险能力，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煤国际”）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所持有的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发电”）35%股权（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76,260.0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靖江发电 35%的股权。本次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标的股权，不涉及杠杆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为降低煤炭行业价格周期性波动风险，增强与公司煤炭主业的协同性，有效提升公司市场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山煤集团所持有的靖江发电 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标的股权，不涉及杠杆资金。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40022 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35%股权所涉及的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定的靖江发电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17,885.87 万元，靖江发电 35%股权的评估值为 76,260.05 万元。根据经山煤集团备案的该评估值，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6,260.05 万元。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山煤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靖江发电 35%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

山煤集团持有公司 1,198,006,18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4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山煤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6,260.05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74,299.91 万元、资产净额为 159,623.1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40,876.88 万元。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中资产总额为 4,324,120.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为 843,692.74 万元、营业收入为 3,765,716.08 万元。标的资产相关指标均未达到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50%，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王为民、苏新强、马凌云、陈凯、梁建光、兰海奎、钟晓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山煤集团董事会和靖江发电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941.401913 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精煤、焦炭、动力煤及煤化工产品等）、煤炭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工业盐、农副产品、橡胶制品、钢材、建材（木材除外）、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力业务：发供电；进出口业务；种植业、养殖业；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子商务、节能环保、节能技术服务；普通仓储；投资煤炭、焦炭、煤化工生产、贸易型企业及其他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服务，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与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非金融）；远洋货物运输（国际远洋船舶运输）、国内水路运输（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船舶维修及检验（船舶维修）；润滑油（危化品除外）、物料备件批发及供应（润滑油、备件的代理）；船舶买卖、租赁、运营及资产管理（非金融）；其他船舶管理服务；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信息咨询（船舶维修、船舶运输业务的咨询服务）；外事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展会务服务、汽车租赁、保健、美容美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山煤集团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

2、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山煤集团经营领域涉及煤炭生产、贸易、金融投资、地产开发、发电项目、科技研发、现代农业、酒店服务等。最近三年山煤集团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45.40 亿元、551.47 亿元、567.82 亿元。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山煤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9,335,986.51
资产净额	2,287,124.81
营业收入	5,678,173.30
净利润	73,797.13

3、关联关系

山煤集团持有公司 1,198,006,18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4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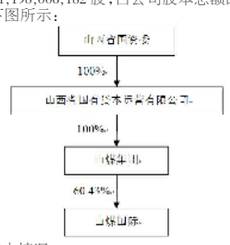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52048 5X8

注所：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国信电厂路 1 号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旭春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粉煤灰销售，石膏制造、加工、销售，煤炭批发、零售；售电业务；港口经营；货物装卸；普通货物仓储；节能服务；用电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靖江发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82,500	5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2,500	35%
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	10%
合计	150,000	100%

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山煤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征询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江苏省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否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股东江苏省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按照《公司法》和靖江发电《公司章程》规定，视为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三）主营业务

靖江发电主要从事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等业务，项目规划总容量为 3320MW，一期工程已建成 2 台 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目前，发电机组已正式生产。

（四）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审字[2020]1182 号《关于对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合并）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574,299.91	563,006.76
资产净额	159,623.10	160,298.17
营业收入	240,876.88	45,831.05
净利润	3,948.74	675.07

（五）上市公司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目标公司理财及目标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山煤国际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目标公司理财或目标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山煤国际和山煤集团共同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定价以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选聘程序合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除因本次聘请外，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40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靖江发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7,885.87 万元；公司拟收购靖江发电 35%股权评估值为 76,260.05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76,260.05 万元。

（二）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靖江发电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涉及靖江发电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等有关法律、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被评估单位为火力发电企业，该类行业交易案例可以取得，但由于本次被评估单位经营和核算有其自身的特点，与市场上找到的交易案例有一定差异，故本次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经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经营、财务、运作计划等文件、资料进行分析、核实、判断，结论如下：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未来收益和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来衡量，故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股东全部权益 = 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 股东全部权益 × 股权比例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山煤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作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山煤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

山煤国际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山煤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 35%的股权，山煤集团同意转让标的公司相应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根据《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3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76,260.05 万元。该评估值已经山煤集团备案。根据经山煤集团备案的该评估值，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6,260.05 万元。

山煤国际以现金方式，自资产交割日且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山煤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金额 76,260.05 万元。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山煤集团负责、各方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权利、权益、义务和责任自山煤集团转移至山煤国际。为避免疑义，资产交割日前标的资产对应的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山煤国际享有。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过户日（包含过户日当日）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或资产增减由山煤国际享有或承担，但该等损益或资产增加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

（五）债权债务安排及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目标公司本身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其自行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的人员安置，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

（六）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

2、山煤国际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3、山煤集团批准本次交易；

4、山煤集团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于各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上述“（六）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所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双方同意，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除法定情况外，本协议应根据下列情况解除并终止：

1、由双方一致书面同意；